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毅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23,09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6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68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1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5,41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9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2 人，代表股份 70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70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10%。

2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，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，独立董事陈庆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，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（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6:30）。在上述征集时间内，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4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1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03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6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4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1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03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6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4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1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03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6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